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6/10-11號文件

2011年5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4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5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6月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6月22日)

##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 《2011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第62號法律公告)

為保障飛機的安全，《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該條例")訂有若干規定，包括限制及減低某些建築物高度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1AA)條，如發展局局長("局長")認為就飛機的安全而有需要，他可在諮詢民航處處長("處長")後，藉命令訂明不得內有任何建築物在高度方面超逾該項命令所指明的高度的地區。該條例第3(3A)條訂明，局長在諮詢處長後，可藉命令批給豁免，使不受依據第3(1AA)條作出的命令的實施所規限，但該項豁免須受局長就飛機安全所需或與飛機安全有關而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2. 按照該條例第3(1AA)條作出的《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2號)令》(第301章，附屬法例D)("1997年命令")指明若干地區建築物的高度限制。《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第301章，附屬法例E)("豁免令")豁免若干幅土地，使其免受1997年命令指明的高度限制所規限。

3. 《2011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修訂令")由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3A)條在諮詢處長後作出，以修訂豁免令，免除一幅位處大嶼山的土地受1997年命令所訂明的高度

限制所規限。修訂令亦訂明在該幅獲豁免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其新高度限制是主水平基準以上276.5米。

4. 據發展局於2011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PL-L) 98/98/04/9)第4及5段所述，當局作出上述豁免，是要讓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可於南大嶼郊野公園範圍內興建流動電話訊號發射站，藉以改善郊野公園內的流動電話服務。

5. 修訂令將於2011年6月25日起實施。

6.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1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7. 當局並無就修訂令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8.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1年5月3日